

苏州市光电产业商会文件

苏光电商〔2024〕2号



关于征集 2024 年度团体标准申报立项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单位和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以及《江苏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行业、企业主体活力，规范引导和提升团体标准水平，促进标准引领产业创新发展，依照我会《章程》和《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就本年度团体标准的申报立项征集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 属于光电线缆、光电通信、光电显示、光电器件等光电产业链，以及材料、设备、检测、工程等供应链和服务领域。
2. 应紧扣国家、行业、地方与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与发展趋势，围绕光电产业质量提升、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等领域，提升企业管理和竞争能力，促进行业发展与进步，有助于参与国际国内市场、技术竞争。
3.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重点申报行业急需的团体标

准，填补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空白，或高于现有国、行、地标技术要求。

4. 优先支持将产业内创新技术成果、独特的行业评价标准、优秀的企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加快转化为团体标准。

二、申报要求

1. 满足以下之一：

还没有相应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项目，可直接申报；

已有国（或行、地）标的，可申报高于现有标准的项目；

未被纳入国、行、地标制订计划的项目。

2. 申报单位应是具备与申报标准相关的技术基础和研究能力包括技术、人员和设备等的法人单位。

3. 会员单位优先，支持相关单位联合申报，可随时提出立项申请。

4. 标准编制经费按照团体标准管理的要求和项目专项预算执行。

三、申报程序

向我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请，填写《立项申请书》和提交材料文件，经我会审查通过后，对外公示立项结果。

四、联系方式

冯 峰 13771946738 李韦桦 13390851799

谈诚燕 13405280198 张惠花 13862587221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澄湖路 888 号恒润国际 B 座 20 楼

邮箱：soecc88@163.com

附件：1.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2.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苏州市光电产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苏州光电产业规范有序发展，满足行业转型、创新与发展的市场需求，优化行业发展的生态环境，解决标准缺失、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光电产业标准化事业健康发展，加强苏州市光电产业商会（以下简称本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本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并由本会组织审查、发布和实施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适应行业发展的市场需要；
- （五）有利于提升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
- （六）合法、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本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本会拼音缩写（SOECC）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T/SOECC	XXXX	XXXX
团体代号	发布顺序号	发布年代号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成立本会团体标准工作小组，小组由本会领导牵头、专人组成，负责本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编制决策、发布、宣贯、组

织、联络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成立本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标委会），成员主要由行业内富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具体的技术工作，提出团体标准的发展战略，对团体标准提出审查、修改意见。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和评估等，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应当符合 GB/T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规定的流程进行。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本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以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现状；

（二）标准和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条 本会团体标准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标准化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论证。

第十一条 若项目通过论证后，由本会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正式立项。若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本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由牵头起草单位组织参

与单位进行标准起草编制工作，包括资料收集、调研研讨、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三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和结构的编写》及 GB/T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第10部分：产品标准》的编写要求，并附编制说明。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本会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本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使用本标准的企业、研究机构、政府主管部门等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成以信函、邮件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应当包括草案和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于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提供技术支持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30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团体标准工作小组。

第四节 审查、批准与发布

第十八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召开审查会议。

第十九条 审查组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部分工作小组委员组成，人数应不少于5人；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审查组专家应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审查前十五天，团体标准工作小组应将起草工作组送审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

关附件等，提交审查组。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审查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评审须有 4/5 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团体标准审查，由评审专家填写“函审结论”和“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工作小组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三条 审查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经审查组审查通过后正式批准发布。若评审未通过，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工作小组负责标准的校准、发放标准编号、资料归档、保存、标准文本印刷等工作。

第五节 实施与评估

第二十五条 本会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开展标准的宣贯、推广、培训与解读，并依据标准实施方案开展相关认证、检测等。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每三年进行一次标准的有效性评估。评估工作由团体标准工作小组组织，评估组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及行业内知名专家组成，评估组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应给出具体的修改意见或解决方案。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给出具体依据，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七条 评估结果由本会在官网及微信公众平台予以公告。

第四章 经费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发起单位自行解决。应由发起单位在成立时形成文件，明确筹集方式、经费构成、用途等相关事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会团体标准版权归本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本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本会会员、其他组织或个人可通过本会得到标准的内容。

第三十条 本会团体标准最终解释权归本会团体标准工作小组、本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所有。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